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20年2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0年2月14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，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该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于2020年3月2日下午14时，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5日